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 涉及收購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及19.60(7)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及易美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